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597號

原告 櫻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燦榮

被告 姚昌志

吳豐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姚昌志邀同被告吳豐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4年3月9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姚昌志提供104年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2RX487651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依約被告應按月繳納交通違規罰款、保險費、行政管理費等費用，並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交通違規罰款、保險費、行政管理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7,728元，原告已於110年5月

01 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並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惟未獲
02 置理，迄今尚積欠87,728元（含停車費1,840元、保險費34,
03 288元、借支欠款30,000元及109年1月至110年6月行政管理
04 費21,600元），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05 求清償欠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728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三、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系爭契
12 約、欠帳明細表、存證信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
13 所110年8月20日北市監車字第1100151544號函、公司登記證
14 明書、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監理服務網自行收納款項證
15 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6 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繳款人收
17 執）、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收據聯
18 （交保管處收執）、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收據（收
19 執）、新北市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收執聯（繳款人收執）、
20 富邦產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汽車保險費收據、本票等證據資料為證（參見本院卷第
22 11頁至第19頁、第61頁、第71頁至第89頁）。又被告2人經
23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4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
25 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準此，據原告所提之證據，堪信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2人之返還欠款債權，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110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728元，及均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子芹